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家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詠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華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存字第39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7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202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1,167,000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物，為此請求返還上開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和印鑑證明等為證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）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已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1號提存書，並經調閱上述卷證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等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乙節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同意書和印鑑證明在卷可憑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